

◎合約範本使用說明：

- 一、方格 (□) 及灰色部分請填入個案資料。
- 二、黃色部分請擇一使用。
- 三、頁首部分請填入技術名稱。
- 四、合約完稿時，請將空格□、灰底、說明部分及本說明清除，並將紅字改為黑字。

◎本合約範本重要內容：

- 一、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校。
- 二、本校不擔保本授權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 三、本校不擔保不會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
- 四、以不得使用本校校名(徽)與商標權為原則，有必要使用本校商標權者，須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技術名稱)□□□□□□□□□□」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國立臺南大學

計畫主持人/發明人：□□□教授(職稱)

授權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教授（以下簡稱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甲乙方執行行政院經濟部(以下簡稱經濟部)補助之「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已產出具有實用性之技術成果，為落實該技術及嘉惠國內產業界，同意授權丙方於本合約授權地區實施該項技術，三方並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第一條：技術來源

本項技術係經濟部補助甲、乙方執行之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EC-○○○○○○）」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依「經濟部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歸屬於甲方所有。

第二條：移轉技術範圍

- 一、 技術名稱：「○○○○○○」（以下簡稱本授權技術）。
- 二、 技術內容：（詳如附件一）。
- 三、 授權範圍：○○○○○○（如：利用本授權技術內容製造、販賣授權產品）。
- 四、 授權方式：○○○○○○。

第三條：技術移轉與實施

- 一、 資料交付：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一個月內將本授權技術資料交付予丙方，並將所知使用到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同時告知丙方。
- 二、 產品上市期限：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年○個月內完成應用本授權技術內容所製造之授權產品上市。如因特殊原因須延後產出成品或停止開發計畫，應於屆滿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甲乙雙方，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始得延長產品上市期限或終止本合約，否則甲乙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第四條：義務與責任

- 一、 諮詢輔導：乙方於交付技術資料予丙方後，應配合提供丙方為期○個月共計○小時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若超過此時限或丙方對本技術要求乙方提供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另支付技術服務費予乙方。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乙丙雙方另行協議之。
- 二、 保密責任：三方對於有關本授權技術之未公開部分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若丙方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致外包廠商、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丙方違約。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丙方亦須負本條款之保密責任，若有違反，應賠償甲乙雙

方之損失。

第五條：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及付款方式、專利之後續衍生費用

一、 權利金：共計新台幣○萬元。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十五日內一次付清。本權利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亦不得用以扣抵衍生利益金。

第二款請
擇一使用

二、 衍生利益金：丙方利用本技術所生產之相關產品銷售期間內，每年應就該些產品之銷售總額提撥○%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丙方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應彙報前一年內使用本授權技術所產製產品之銷售額，以及本授權技術佔各項產品之比重值，經甲方認可後，依該等比重值加權計算衍生利益金。

二、 衍生利益金：預估丙方利用本項授權技術於授權期間內之衍生利益金總額為新台幣○萬元，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十五日內一次付清。本衍生利益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若採用一次付清方式，廠商得免繳履約保證金。

三、 權益分配：丙方支付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經濟部為20%，其餘依甲方相關規定分配之。

四、 付款方式：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二款規定之期限（遇例假日順延）內，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一併繳送甲方，甲方應依本條第三款所定比例辦理分配。丙方所付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凡需由丙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涉及專利者，第六款請擇一使用。
◎未涉專利者，則請刪除第六款內容。

五、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會同其會計人員，或委託會計師至丙方主營業所查核丙方利用本授權技術所製產品之銷售收入金額，丙方應配合執行不得藉口予以拒絕或阻撓。

六、 本授權技術已獲得○○國家專利(已繳納專利維護費至第○期/年止)、及○○國家專利(已繳納專利維護費至第○期/年止)。丙方同意支付該(等)專利自下期/年起至本合約有效年限滿期為止之專利維護費，惟仍由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發展處管理該(等)專利及代辦行政程序。

六、 本授權技術已辦理○○國家、○○國家專利申請但尚未取得專利權。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倘若獲核專利權，丙方同意支付該(等)專利之領證費及至本合約有效年限滿期之專利維護費，惟仍由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發展處管理該(等)專利及代辦行政程序。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一、 本授權合約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 (Know-How) 為甲方所擁有，甲乙方得經雙方之共同認可再與第三者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其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另訂之。

二、 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丙方若有違反，甲方得代表甲乙雙方不經催告若衍生利益金採一次付清，免此款條文。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三、 丙方將來若擬成立衍生公司負責本項技術移轉之開發工作，必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

通知甲方，經甲乙雙方同意以再授權或另行簽訂合約等方式處理後，方得將技術資料轉交衍生公司使用。

- 四、丙方利用本合約授權技術製造產品銷售之時，倘遇有任何專利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丙方應盡速通知甲乙雙方，並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
- 五、本合約倘有專利被侵害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全力協助甲乙雙方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之進行，以確保三方共同之權益。
- 六、丙方為完成產品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其智慧財產歸屬丙方，但應通知甲、乙雙方並依互惠原則以無償、不可轉讓之方式提供乙方於研究上使用，惟甲乙雙方就此部分技術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若該部分致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者，與甲乙雙方無涉。
- 七、丙方依本授權技術所製產品，應依各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此等產品之產品責任與甲乙雙方無涉，丙方並應確保甲乙雙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有損害。

第七條：無擔保規定

- 一、本授權技術係以本合約簽訂時乙方所完成之技術交付丙方，已獲得○○國家專利(或已申請但尚未取得專利權，視智財權申請及獲准狀況說明)。甲乙雙方擔保盡力協助丙方使用本授權技術，但不擔保本授權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 二、丙方依本合約所取得之所有技術資料之非公開部分應以密件處理，並自行以營業秘密之方式加以保護。本授權技術實施後所發生之侵害或被侵害情事，丙方均應自行負責，惟甲乙雙方將盡力協助丙方處理。

第八條：技術資料更新

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對本合約所定之技術如有更新時，應通知甲、丙方，丙方得依本合約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方式，優先取得更新技術之授權。

第九條：違約處理

- 一、丙方未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者，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千分之五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未付清，甲乙雙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二、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款時，願支付總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丙方若違反本合約其他條款，甲乙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合約期限

本合約自甲、乙、丙三方簽署日起○年內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內丙方得以書面徵得甲乙雙方同意延展授權期限，每次延展授權期限為二年，延展授權之條件另議。

第十一條：合約終止處理

- 一、 丙方於本合約終止後一個月內應繳回由乙方取得之技術資料、結清衍生利益金。
- 二、 丙方於本合約終止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產銷或利用本授權技術製造之產品，但若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該產品得繼續販售，但丙方仍應依本合約第五條之規定支付衍生利益金。
- 三、 丙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支付衍生利益金責任及履約保證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而失效。

第十二條：合約修改

- 一、 本合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 二、 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及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履約保證（若衍生利益金為一次付清，得免繳履約保證金）

- 一、 丙方於簽約時即應提供履約保證金新台幣30萬元整，此項保證金得為現金或設定質權之銀行定存單（質權人為甲方）。
- 二、 丙方得於利用本授權技術所產製之產品上市銷售後，憑該產品之銷售證明，要求甲方退還此項履約保證金，甲方得視情況決定是否予以退還。
- 三、 丙方若未能於本合約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期限內利用本授權技術產製授權產品上市者，應書面通知甲乙雙方要求延長產品開發期限或提前解除合約，否則甲乙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若為由丙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約者，本保證金亦不退還。
- 四、 丙方若於本合約終止時仍未能利用本授權技術產製產品上市者，得由甲方依個案情況決定是否退還丙方履約保證金。

第十四條：違約收入處理

丙方依本合約第九條、第十三條所為之給付，由甲方依權益收入相關規定分配之。

第十五條：合意管轄

- 一、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議或糾紛，三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 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南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解決；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聯絡方式

- 一、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06)213-3111分機

傳真：(06)301-7009

地址：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

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

二、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第十六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三份、副本壹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

甲方：國立臺南大學（印信）

代表人：校長（簽章）

地址：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乙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丙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印信）

代表人：（簽章）

（兼連帶保證人）

公司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一 授權技術內容

ex.

一種以○○○○○○○○○○○○○○之技術

一種利用所研發出○○○○○○○○○○○○○○○○○○○○○○○○○○○○○○

本項技術係在提供……。

附件二 開發計畫書 (○○○○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權利金分期付款明細(日期及金額)